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5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辛少洋（原名辛承恩）

選任辯護人 曾胤瑄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536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0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辛少洋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由於被告辛少洋已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言明：針對量刑上訴等語（本院卷第88頁）。因此，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又因被告僅針對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本院僅能以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審量刑所裁量審酌之事項，是否妥適，先予說明。

二、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

原審經審理後，認定：被告辛少洋（原名辛承恩）於民國108年間受翁素卿委託，出售翁素卿、陳翁素霞、蔡翁素娥等3

01 人共有座落於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
02 土地），並經翁素卿於111年5、6月間向其表明堅持以每坪
03 新臺幣（下同）11萬元之價格出售系爭土地。其明知上情，
04 竟於111年6月1日向告訴人乙○○推銷系爭土地時，得知告
05 訴人僅欲以每坪9萬元之價格購買系爭土地，而與翁素卿所
06 堅持之售價差距過大，難以達成買賣合意，僅因需錢孔急，
07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告訴人
08 佯稱翁素卿等3人有意願透過斡旋出售系爭土地，又接續於1
09 11年6月10日向告訴人表示10萬元會成交等語，致告訴人陷
10 於錯誤而表示願意承購，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時間，在高
11 雄市○○區○○路000號之「阿宏牛肉湯」，交付附表編號1
12 至3所示之現金共計55萬元予被告而作為訂金。被告復承前
13 犯意，於111年6月13日向告訴人佯稱系爭土地以每坪10萬元
14 成交，將於111年6月27日簽立買賣契約，然需交予地主第一
15 期款項60萬元以便過戶及移轉等語，告訴人誤以為真，於附
16 表編號4所示之時間，在上開「阿宏牛肉湯」，交付現金60
17 萬元予被告而作為第一期簽約金，被告遂以上開方式，共計
18 向告訴人詐得115萬元並花用殆盡。嗣告訴人於111年6月27
19 日如期赴約，被告卻告知告訴人地主堅持每坪11萬元出售，
20 告訴人旋即表示願以該價格承購，被告始坦承翁素卿並未答
21 應買賣，且所收取之款項並未交付翁素卿等人等事實。因而
22 認為被告係接續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23 三、原審量刑及其所裁量審酌之事項：

24 原審經審理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
25 當途徑賺取財物，竟以上開方式詐騙告訴人，顯然欠缺尊重
26 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誠屬不當；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
27 行，且於111年7月4日先行歸還詐得款項20萬元予告訴人之
28 事實，據告訴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復與告訴人達成調解，
29 並已依約履行賠償50萬元，然所餘45萬元之損害賠償並未依
30 調解筆錄所訂期限內給付完畢，經告訴人予以寬延後亦未履
31 行完畢等情，有刑事陳述狀、原審112年度橋司附民移調字

01 第1134號調解筆錄、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刑事陳報暨
02 聲請狀及刑事陳報狀可參，復參酌被告本件犯行所詐得之財
03 物數額、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並衡以被告自陳高中肄業
04 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司機，月收入約3萬元，已婚，有3名
05 未成年子女，與父母、小孩同住，需扶養母親、配偶及小孩
06 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7月。

07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08 原審判決後，被告已於本院審理中將餘款45萬元償還告訴人
09 等情，有匯款申請書可參（本院卷第99頁），原審未及審酌
10 上情，致量刑過重，尚有未洽。被告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
11 量刑過重，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
12 撤銷改判。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以上開
13 二所示之方式，詐騙告訴人，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
14 行為實有可議。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被告已於
15 111年7月4日，先行返還詐得款項20萬元予告訴人；再於原
16 審審理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分別於112年12月20日、113
17 年9月6日各返還告訴人50萬元、45萬元之事實，業據告訴人
18 於警詢中陳述明確（他字卷第45頁），並有調解筆錄、匯款
19 申請書可參（原審卷第107頁以下、第141頁；本院卷第99
20 頁）。復參酌被告本件犯行所詐得之財物數額、告訴人所受
21 損害之程度；並衡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大學肄業，因
22 工作手部受傷，現在在家休養，原與父母及家人同住，現暫
23 時與舅舅、舅媽同住，已婚，需扶養3名未成年小孩等語
24 （本院卷第94頁）。及被告前有公共危險、毀損及妨害自由
25 等前科，其中妨害自由部分，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0年
26 度簡字第1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0年8月12日
27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28 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參酌前開犯
29 罪情狀，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至於
30 被告已返還告訴人45萬元部分，是否應再執行沒收，則屬檢
31 察官執行問題，附此敘明。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2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蔡婷潔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宛凌、李靜文到庭執行
04 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07 法官 莊鎮遠
08 法官 方百正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2 書記官 林心念

13 附表：

14

編號	時間	金額 (新臺幣)	名目
1	111年6月2日	30萬元	訂金
2	111年6月5日	10萬元	訂金
3	111年6月11日	15萬元	訂金
4	111年6月24日	60萬元	第一期費用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

16 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
19 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